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客戶償還借貸款項時，應填具「借貸款項償還申請書」，並於申請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償還款項存(匯)入至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證券商於確定融通金額及利息入帳無誤後，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前，由證券商將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匯撥至其客戶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中央登錄債券帳戶或存入客戶於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且以客戶原提供外幣擔保品之幣別為限。</p> <p><u>前項應退還擔保品為外幣者，得依雙方約定轉為借券交易之擔保品。</u></p> <p><u>第一</u>項客戶提供之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非客戶本人所有者，應由證券商將其匯撥至所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p> <p>第一項客戶採非當面方式申請償還借貸款項時，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客戶償還借貸款項時，應填具「借貸款項償還申請書」，並於申請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償還款項存(匯)入至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證券商於確定融通金額及利息入帳無誤後，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前，由證券商將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匯撥至其客戶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中央登錄債券帳戶或存入客戶於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且以客戶原提供外幣擔保品之幣別為限。</p> <p>前項客戶提供之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非客戶本人所有者，應由證券商將其匯撥至所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p> <p>第一項客戶採非當面方式申請償還借貸款項時，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為降低客戶資金成本、相關費用及提升證券商之服務效能，開放證券商辦理退還客戶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外幣擔保品作業，爰增列第二項，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p>